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分为六大块工作，包括行政审批改革、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智慧龙华”和“数字政府”建设、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及大数据平台。其中，包括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实施“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组织“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等项目建设、承担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管理等多项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管理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具体如下：

(一)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二) 龙华区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定编车辆 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 龙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包括定编车辆 0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另外，2019 年机构改革，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划转 1 辆公务车辆至我局，但该车尚未办理完调拨手续。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政务一厅”；实施“两零”“三秒”行动；打造线上线下多元立体政务服务体系；

2.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综合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3.强化数据管理，提升数据服务。建立健全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理、使用、安全等有关规范，全面汇聚各职能部门政务数据；推动数据共享与开放，加强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和协同。

4.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守卫没有硝烟的战场。健全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切实增强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做好网络安全示范区试点工作。

5.推进政务公开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继续完善“三全三化”工作体系；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扎实做好“六结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17,10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343 万元，增长 15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7,109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17,10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343 万元，增长 152%，其中：人员支出 1,173 万元、公用支出 1,415 万元、项目支出 14,52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19 年我局实际预算金额 6,766 万元，2020 年同比增加 10,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06 万元，主要为新增电信大厦机房租赁费 640 万；国鸿大厦 A 座 9 楼 10 楼办公场地租赁费 203 万，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在编人员工资等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8,736 万元，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6,300 万元，区大厅窗口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524 万元，绩效奖增加 126 万元；新增从科创局划入的大数据管理中心科室 2020 年经费 1,20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 17,1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73 万元、公用支出 1,415 万元、项目支出 14,52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7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1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14,521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管理事务 5,031 万元，主要用于窗口人员工资及局日常事务运行。

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822 万元，主要用于区行政大厅工作事务。

政务公开事务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公开事务。

行政审批事务 60 万元。智慧城市事务 393 万元。

大数据管理工作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区大数据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考核 190 万元；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315 万元。

预留机动 5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增加工作所需支出。

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柔性引才专家工资。

政府投资项目 6,30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龙华一期项目的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556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81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75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32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229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2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新增20万元,公务接待增加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万元,比2019年增加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局无公务接待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28 万元,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2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 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需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 年年初我局实有公务车仅 1 辆,因 2019 年机构改革,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划转 1 辆公务用车至我局,该车未办理完调拨手续,但因该车目前已由我局使用,相应运行维护费用应从我局安排支出。因此,我局所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保险、燃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在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0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我局为新组建单位，无 2019 年数据对比。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另外，2019 年机构改革，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划转了 1 辆公务车辆至我局，但该车尚未办理完调拨手续，因此，该车暂不属于我局固定资产。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

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